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州卫计通〔2018〕90号

黔西南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黔西南州 2018 年饮用水卫生 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州疾控中心：

为完成 2018 年我州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根据《贵州省 2018 年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州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黔西南州 2018 年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黔西南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黔西南州 2018 年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

为顺利完成 2018 年黔西南州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根据《贵州省 2018 年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通过对我州饮用水监测点开展枯水期和丰水期水质卫生监测,系统了解我州饮用水卫生基本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加强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工作职责

(一) 行政部门。

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本级饮用水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监测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开展督导,并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对监测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工作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监测任务顺利完成;及时汇总分析本区域内饮用水监测结果,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计生委报告,并通报同级水利部门。

(二) 疾控中心。

1. 州疾控中心。协助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本区域内饮用水监测工作方案;对本级和辖区内县(市、区)级疾控中心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完成情况组织督导检查;负责辖区范围内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质量管理、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样品

复核、数据审核及上报；负责辖区内饮用水监测数据的结果分析和报告撰写。

3. 县（市、区）疾控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的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和数据上报；负责本地区饮用水卫生监测数据的结果分析和总结报告撰写；会同水利部门完成采样点设置及相关调查工作。

4. 黔西南州疾控中心水质监测项目负责人：潘牛；质量负责人：凯金祥；检测负责人：陈宇；采样负责人：陈宇；数据上报审核负责人：吴桃丽；检测人员：刘艳彩、吴桃丽、陈宇、周小江、唐丽娅、潘梅。

三、监测任务

（一）监测范围和监测数量。

1. 在全州 9 个县（市、区）城区和辖区内不少于 85% 的乡镇设置监测点。

2. 2018 年全州计划设置水质监测点 308 个，其中包括城区监测点 70 个，乡镇监测点 204 个和学校监测点 24 个，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6。全州枯水期、丰水期全年共监测样品 596 份。如监测计划发生变动，以后续下发的补充通知为准。

（二）监测点的设置原则。

1. 城区水质监测点。涵盖城区内全部的市政供水和部分覆盖范围相对较大的自建供水设施。监测点设置优先顺序依次分别为市政供水、自建供水和传统水箱式二次供水，水样类型包

括出厂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

2. 农村水质监测点。覆盖本辖区内不少于 85% 的乡镇，每个监测乡镇（含所辖村）设 2~4 个监测点。监测点设置优先顺序依次分别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其它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水样类型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另每个县（市、区）需选择 3 所农村学校检测末梢水，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覆盖的学校 2 所、自建设施供水的学校 1 所。

3. 监测点基本情况详见表 7。

四、监测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基础调查。各县（市、区）卫计局负责本辖区内饮用水状况、供水单位、监测点等基本信息的收集，由县（市、区）疾控中心录入上报，具体调查表见附件 1~3。

（二）能力调查。州疾控中心组织本级及所辖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调查，将调查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录入系统并上报，具体调查表见附件 4。

（三）检测指标。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要求，州疾控中心对州所在地城市市政供水出厂水进行可能存在的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如无法确定风险指标，需进行除放射性和“两虫”指标外的水质全分析监测），县（市、区）疾控中心对县（市、区）城区及所辖乡镇和学校供水开展常规指标（放射指标除外）和氨氮指标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报告表见附件 5。

（四）检测频次。各监测点于枯水期（4 月-5 月）和丰水

期（8月-10月）各检测1次，全年共开展2次水质监测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采样要求。在各级水利部门配合下，严格按照本地区饮用水监测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地点由当地疾控中心完成样品采集。采样信息应完整、不漏项，样品编号应唯一，以保证水样溯源性，并有水利部门和被采样单位签字确认，样品需按照 GB/T 5750.2-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水样的采集和保存》要求采集、保存和运输，并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见附件 5。

2. 人员要求。参与饮用水卫生监测的采样、检测和数据上报人员均应经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的专业技术培训。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制定本辖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总负责人、采样负责人、检测负责人和数据上报审核负责人。采样、检测和数据上报人员应熟悉本地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采样要求、检测方法和相应限值要求及饮水监测网络上报系统，饮用水监测工作相关人员应相对固定，每个环节应由 2 名以上专业人员共同完成并做好过程记录。

3. 编号规则。监测样品使用统一的编号体系，样品编号与样品信息采集表编号一致，样品编号是识别样品身份信息的唯一凭证。各地区样品编号原则为：省区拼音名拼音第一个大写字母+年份号+地区号+县（市、区）全名拼音大写首字母+数字顺序号（从 001 开始）；同一采样点枯水期和丰水期的监测点编

号顺序必须保持一致,具体表示为:

兴仁 GZS20180859-XR***, 贞丰 GZS20180859-ZF***,
普安 GZS20180859-PA***, 望谟 GZS20180859-WM***,
晴隆 GZS20180859-QL***, 安龙 GZS20180859-AL***,
册亨 GZS20180859-CH***, 兴义 GZS20180859-XY***
义龙新区 GZS20180859-YL***。

4. 样品交接。承担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接收样品时,需核查样品编号与标识唯一性、样品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包装是否完好、有无交叉污染、是否在规定的温度下保存运输、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样品交接等,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应及时确认并重新采样。

5. 样品检验。州疾控中心负责本辖区内饮水监测的工作协调和超标样品复核,县(市)疾控中心承担本辖区饮水监测样品的检测实施。承担饮水检测的实验室需具备相应检测资质,无检测资质或对部分饮水检测指标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单位,由州疾控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其他县(市)疾控中心委托检测。义龙新区辖区的9个乡镇的18份样品由安龙、兴仁、兴义市三个县(市)按之前的乡镇属地管理进项样品检测,采样和现场检测、数据录入由义龙试验区承担。

五、结果分析和报告

(一) 进度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辖区检测实验室人员配置和设备运行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样品采集和检测

计划，进度安排应符合采样和检测时限要求，避免样品堆积。枯水期监测应于2018年4月30日之前完成采样、检测及样品复核。丰水期监测应于2018年8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完成相应样品采集、检测及复核。

（二）数据报送。根据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进度要求，各级疾控中心按时将饮用水检测结果和采样信息录入“国家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系统”。各县（市、区）、市（州）疾控中心枯水期监测数据应于2018年5月10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和上报；丰水期监测数据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完成录入、审核和数据上报，经省疾控中心最终审核确认后统一提交上报至国家。

（三）分析报告。各级疾控中心应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辖区内枯水期水质监测结果汇总后报告相应卫生行政部门；于2018年10月30日前将辖区内全年水质监测工作情况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将本年度水质监测技术报告报省疾控中心，相关原始资料归档备查。

六、质量管理

（一）计划及实施。各级疾控中心应制定本辖区内饮用水卫生监测质量控制方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相关人员对质量管理方案落实、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计划、内外部质控计划、督导检查计划和集中数据审核计划等内容。

(二) 业务技术培训。州疾控中心计划于 2018 年上半年对承担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的 9 个县(市/区)疾控中心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1 次。

(三) 内外部质控

1. 州疾控中心计划于枯水期检测同期统一组织一次实验室间比对考核,考核对象为参与饮水监测工作的全部检验实验室,外部质控结果不满意的实验室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2. 承担饮用水监测任务的实验室,实验设备配置和环境设施应符合开展相应检测项目的要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室检测内部质量控制计划,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开展检测时都需有相应的内部质量控制方法、质控过程和相应结果评价,内部质量控制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平行双样检测、加标回收、仪器比对、人员比对、有证标准物质、留样再测等,应体现内部质控方法的多样性(每批样品必须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质控手段),并有相应的内部质控评价报告。

(四) 经费使用要求。水质监测工作经费应限于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领域,包括学习培训、差旅、现场监测交通工具租用,项目实施期间聘用采样人员、检测人员或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此项仅针对非国家公职人员),实验室计量认证相关工作,设备维护保养,与项目相关的办公经费分摊(如水电费、办公杂支)和监测工作必须的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大额采购应按当地财政部门的要求办理审批和采购。

(五) 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进度安排、以往督导发现的问题和监测工作质量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督导计划，并按计划对承检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具体督导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后续制定。

(六) 通报制度。全州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进程、监测中发现问题、实验室质量控制结果以及相关督导检查结果等将以通报的方式报送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同时抄送水利部门，对水质监测结果有弄虚作假的检测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 附件：
1. 生活饮用水基本情况报告表
 2. 生活饮用水水源类型及供水方式调查表（农村）
 3. 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4. 饮用水水质监测能力报告表
 5.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表
 6. 2018年黔西南州饮用水卫生监测任务分配表
 7. 2018年黔西南州饮用水卫生监测采样计划

